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

1.2 磋商范围: 涉税服务;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中标人服务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1.5 标段划分:

标段一: 审查申报发行集团本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集团本部及本部分公司所得税汇缴;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标段二: 审查申报发行集团本部增值税、社区书店各项税收;社区书店新店开设和老店注销;中原图书大厦、杜岭书店、省直书店、新华书童的申报审核;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条件: 必须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 2A 及以上。

2.2 响应人必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注册地郑州市以外的单位需在郑州具有办公网点(提供房产证或一年以上租赁合同)。

2.3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2.4 其他要求:

2.4.1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企业有关税务服务、税务鉴证、会计审计、咨询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2 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

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3.1 报名要求：凡符合要求愿参加投标的企业报名请携带：营业执照；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2A及以上）；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注册地郑州以外单位）；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2、报名时间及地点：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1室。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1室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371-87525118

邮箱：zbcgjgb@163.com

2020年10月29日